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
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7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上财-磋商 -[2025]-17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 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 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 器采购项目	750000	750000	是	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一批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 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 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7.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裕中心 3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学生实验桌

1、物理吊装实验室：56 座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教师演示区域				
1	教师演示台	1、规格：长 2400mm（±5mm）×宽 700mm（±5mm）×高 850mm（±5mm）； 2、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 3、结构：全钢独立柜体结构； 4、柜身板材采用≥1.0 冷轧钢板； 5、柜门：双包结构； 6、门铰：需采用锌合金铰链； 7、滑轨：双节静音滑轨； 8、脚垫：ABS 注塑专用垫。	张	1
2	教师椅	规格：长 500mm（±5mm）×宽 500mm（±5mm）×高 800mm（±5mm）靠背，气动升降，带滚轮。	把	1
3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硬件： 1、整机正面需为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黑板，非推拉式结构，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及无缝拼接技术，整机尺寸长≥4000mm，高≥1200mm。中间区域显示屏幕不低于 8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2、中间区域显示屏幕表面需为钢化玻璃，可用普通粉笔、水溶性粉笔书写、水笔、白板笔等。 3、需采用电容触控，表面不低于 4mm 厚度玻璃。 4、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 5、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3 个，Type-C≥1 个。 二、需带有课堂教学软件、录屏功能、集中控制管理平台等。	台	1

学生实验区域				
1	学生实验桌	1、规格：长 1200mm（±5mm）×宽 600mm（±5mm）×高 780mm（±5mm）； 2、台面：采用≥12.7mm 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3、立柱：采用≥50mm×110mm，壁厚≥1.8mm； 4、前横梁：≥30mm×30mm，壁厚≥1.5mm； 5、后横梁：≥95mm×30mm，壁厚≥1.5mm； 6、下横梁固定拉杆：需采用≥25mm×50mm 椭圆管壁。	张	28
2	实验凳	规格：高 450mm（±5mm） 1、升降凳，凳子可旋转升降，升降距离为≥50mm，最高离地小于等于 500mm； 2、凳面：凳面直径为 315mm，厚 30mm；	把	392
智能教师控制系统				
1	全智能系统控制箱	规格：长 450mm（±5mm）×宽 200mm（±5mm）×高 900mm（±5mm）； 1、控制箱内置：3P 总电源开关 1 组，3P 风机开关 1 组，学生总控 2P 漏电保护器一组，交流电源开关 1 组，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 1 套，单片机保护模块 1 个，风机控制系统 1 套，急停控制系统 1 套； 2、需配有关键安全系统长时间不操作，自动切断总电源； 3、电源分组控制系统 1 套、照明分组控制系统 1 套、供排水分组控制系统 1 套。	台	1
2	智能控制屏	规格：≥10 寸，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选项控制（配一启动按钮开关和一急停开关） 1、摇臂控制：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需具有防卡，防夹功能； 2、电源控制：对全室 220V 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3、照明控制：对全室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4、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需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5、供水控制：对全室供排水进行控制。	套	1

3	智能控制平台	手机或平板 APP 集中控制系统,移动设备需采用内网热点连接。可执行各选项控制(配一启动按钮开关和一急停开关) 1、摇臂控制: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需具有防卡,防夹功能。 2、电源控制:对全室 220V 进行单独或分组锁定控制,低压直流 0-15V 时电流 3A, 15-30V 时电流 2A,输入值随意,交流电压输出 0-15V 时电流 3A, 15-30V 时电流 2A 输入值随意,需对学生端锁定电压; 3、照明控制:对全室的吊装设备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4、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需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无极控制时风速五档; 5、供水控制:对全室供水进行。	项	1
4	温湿度探测系统	系统控制箱内配置精密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室内的温度和湿度,在液晶屏上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提供实时数据参考。	项	1
学生吊装电源系统				
1	吊装主体框架	一、尺寸:长 1200mm(±5mm)×宽 600mm(±5mm)×高 200mm(±5mm),每节长度为 1200mm,56 座需要两排,每排 7 节,两边的堵头一个 150mm 长。 二、材质: 1、两旁饰条需采用圆弧铝合金挤压成型。 2、底板长 1200mm(±5mm)×宽 400mm(±5mm)×高 170mm(±5mm)采用 1.2mm 厚度的钢板,数控折弯成型。 3、箱体两旁铝合金装饰条圆弧线底面镶需有 LED 照明装置,灯面板为 1200mm×70mm 扩散板。	节	14
2	主体防尘罩	外型尺寸:长 400mm(±5mm)×宽 180mm(±5mm)×高 400mm(±5mm),需采用≥1.2mm 厚度冷轧钢板,受力点需采用≥2mm 厚度钢板。	套	14

3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1、外型尺寸：摇臂支管 70mm×55mm，长度摇臂含电源盒不小于 880mm，连接杆支撑座采用 80mm×64mm×4.4mm 异形专用铸铝模一次成型。 2、摇臂接收智能系统信号实现移动手机或平板遥控控制，升降动力需采用直流 24V 减速低压推杆电机，推动异形支座，有效行程 146mm，完成 90 度升降过程。异形支座两侧配有轴承，支撑轴承内径 15mm。电源盒模块需采用注塑模具一体成型，内部水电分离，功能模块可安装高低压电源（低压电源为交直流，可以显示交直流电压）、急停开关，配置网络接口、USB 接口及上下水模块。系统需自带障碍物保护功能，需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需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个	14
4	智能照明	配置 LED 照明灯左右两边各 1 根，尺寸≥1200mm×70mm 每根 15W。	套	28
5	两侧堵头	1、外型尺寸：≥150mm×600mm×200mm； 2、内侧采用≥2.0mm 钢板支撑定形。	个	4
6	电源供应模块	1、学生电源需采用 PVC 亮光薄膜面板，电压调节需采用功能按钮； 2、高压电源输出 220V 插座六路，低压直流输出 0-30V 一组，交流输出 1-30V 一组，电压键调节模块一组，电子举手键一组，双层 USB 母座一组，网络插口一组，急停开关一组。需采用按钮复位功能； 3、直流低压输出 0-30V，电压由上下按钮键调节，每调一次为 0.1V，稳压输出：0-15V，额定电流 3A；16-30V，额定电流 2A； 4、交流输出 1-30V，电压由上下按钮键调节，每调一次为 1V。电压输出 0~15V，额定电流 3A；16V-30V，额定电流 2A； 5、USB 双层母座输出电压为 1A 5V 两组； 6、网络接口两组。	组	14
7	集成电路模块	显示屏为≥81mm×52mm 彩色液晶屏，显示当前的状态，电流、电压、温度、湿度、电流保护值、时间、排水、升降、灯光、举手及高压输出等情况。	组	14

教室附件配套设施				
1	供电线路	1、线管：DN25 国标阻燃 PVC 线管； 2、电线：国标铜芯线 4mm ² 、2.5mm ² ； 3、信号控制线：国标 2 芯线。	项	1
2	系统调试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 2、系统结构调试； 3、系统控制调试； 4、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5、给排水调试； 6、供电系统调试； 7、照明系统调试。	套	1
3	系统安装辅件	采用双槽钢横梁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 主要辅件有：三角构件、直角座、龙骨架连接件、吊装挂件、安装连接板等。	项	1

2、物理准备室：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1	教师准备台	1、规格：长 2400mm（±5mm）×宽 700mm（±5mm）×高 850mm（±5mm）； 2、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 3、结构：全钢独立柜体结构； 4、柜身板材采用≥1.0 冷轧钢板； 5、柜门：双包结构； 6、门铰：需采用锌合金铰链； 7、滑轨：双节静音滑轨； 8、脚垫：ABS 注塑专用垫。	张	1
2	学生电源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机压焊接制作。 电源:220V，额定电流不小于 6A 的交流多功能插座；插座配有防尘盖，符合国家安全认证。	个	1
4	电气布线 （地面以上部分）	阻燃线管；2.5 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	室	1
5	安装调试	标准安装	室	1

3、化学吊装实验室：56 座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教师演示区域				
1	教师演示台	1、规格：长 2400mm（±5mm）×宽 700mm（±5mm）×高 850mm（±5mm）； 2、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 3、结构：全钢独立柜体结构； 4、柜身板材采用≥1.0 冷轧钢板； 5、柜门：双包结构； 6、门铰：需采用锌合金铰链； 7、滑轨：双节静音滑轨； 8、脚垫：ABS 注塑专用垫。	张	1
2	三联水嘴	1. 主体：铜质； 2. 涂层：需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等； 3. 陶瓷阀芯 90° 旋转； 4. 鹅颈管可 360° 旋转。	个	1
3	水槽	材质：PP 材质，外径：≥440mm×330mm×200mm，内径：≥380mm×270mm×180mm	个	1
4	教师椅	规格：500mm（±5mm）×500mm（±5mm）×800mm（±5mm）靠背，气动升降，带滚轮。	把	1
5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硬件： 1、整机正面需为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黑板，非推拉式结构，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及无缝拼接技术，整机尺寸长≥4000mm，高≥1200mm。中间区域显示屏幕不低于 8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2、中间区域显示屏幕表面需为钢化玻璃，需可用普通粉笔、水溶性粉笔书写、水笔、白板笔等。 3、需采用电容触控，表面不低于 4mm 厚度玻璃。 4、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 5、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3 个，Type-c≥1 个。 二、需带有课堂教学软件、录屏功能、集中控制管理平台等。	台	1

学生实验区域				
1	学生实验桌	1、规格：长 1200mm（±5mm）×宽 600mm（±5mm）×高 780mm（±5mm）； 2、台面：需采用≥12.7mm 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3、立柱：需采用≥50mm×110mm，壁厚≥1.8mm； 4、前横梁：≥30mm×30mm，壁厚≥1.5mm； 5、后横梁：≥95mm×30mm，壁厚≥1.5mm； 6、下横梁固定拉杆：需采用≥25mm×50mm 椭圆管壁。	张	28
2	水槽台	1、水槽台整体规格：长 600mm×宽 470mm×高 820mm，分水架、柜体和水槽底座三部分组成； 2、水槽外径规格≥400mm×310mm×240mm。	个	14
3	三联水嘴	1、主体：铜质； 2、涂层：需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等； 3、陶瓷阀芯 90° 旋转； 4、鹅颈管可 360° 旋转。	个	14
4	实验凳	规格：高 450mm（±5mm） 1、升降凳，凳子可旋转升降，升降距离为≥50mm，最高离地小于等于 500mm； 2、凳面：凳面直径为 315mm，厚 30mm；	条	56
智能教师控制系统				
1	全智能系统控制箱	规格：长 450mm（±5mm）×宽 200mm（±5mm）×高 900mm（±5mm）； 1、控制箱内置：3P 总电源开关 1 组，3P 风机开关 1 组，学生总控 2P 漏电保护器一组，交流电源开关 1 组，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 1 套，单片机保护模块 1 个，风机控制系统 1 套，急停控制系统 1 套； 2、需配有关键安全系统长时间不操作，自动切断总电源； 3、电源分组控制系统 1 套、照明分组控制系统 1 套、供排水分组控制系统 1 套。	台	1

2	智能控制屏	规格： ≥ 10 寸，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选项控制（配一启动按钮开关和一急停开关） 1、摇臂控制：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需具有防卡，防夹功能； 2、电源控制：对全室 220V 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3、照明控制：对全室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4、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需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5、供水控制：对全室供排水进行控制。	套	1
3	智能控制平台	手机或平板 APP 集中控制系统，移动设备需采用内网热点连接。可执行各选项控制（配一启动按钮开关和一急停开关） 1、摇臂控制：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需具有防卡，防夹功能； 2、电源控制：对全室 220V 进行单独或分组锁定控制，低压直流 0-15V 时电流 3A，15-30V 时电流 2A，输入值随意，交流电压输出 0-15V 时电流 3A，15-30V 时电流 2A 输入值随意，需对学生端锁定电压； 3、照明控制：对全室的吊装设备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4、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需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无极控制时风速五档； 5、供水控制：对全室供水进行。	项	1
4	温湿度探测系统	系统控制箱内配置精密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室内的温度和湿度，在液晶屏上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提供实时数据参考。	项	1
学生吊装电源系统				
1	吊装主体框架	一、尺寸：长 1200mm（ ± 5 mm） $\times$ 宽 600mm（ ± 5 mm） $\times$ 高 200mm（ ± 5 mm），每节长度为 1200mm，56 座需要两排，每排 7 节，两边的堵头一个 150mm 长。 二、材质： 1、两旁饰条需采用圆弧铝合金挤压成型。 2、底板长 1200mm（ ± 5 mm） $\times$ 宽 400mm（ ± 5 mm） $\times$ 高 170mm（ ± 5 mm）采用 1.2mm 厚度的钢板，数控折弯成型。 3、箱体两旁铝合金装饰条圆弧线底面镶需有 LED 照明装置，灯面板为 1200mm $\times$ 70mm 扩散板。	节	14
2	主体防尘罩	外型尺寸：长 400mm（ ± 5 mm） $\times$ 宽 180mm（ ± 5 mm） $\times$ 高 400mm（ ± 5 mm），需采用 ≥ 1.2 mm 厚度冷轧钢板，受力点需采用 ≥ 2 mm 厚度钢板。	套	14

3	万向吸风罩	万向吸风管结构：360 度旋转，通风连接管采用定制直径 65mm 铝合金管，在拉直的情况下长度为 2750mm, 设有防滑机构。关节连接轴采用不锈钢 6mm×175mm 丝杆。两旁加入 8mm×18mm×7mm 平面轴承。第一关节放置 4mm×150mm 扭簧。拱形吸风罩口径大于等于 285mm, 拱形吸风罩的进风口处需设有网格。固定安装位置尺寸外径为 76mm, 连接引管需采用 75mmPVC 管。	个	28
4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1. 外型尺寸：摇臂支管 70mm×55mm 为椭圆形，长度摇臂含电源盒不小于 880mm，连接杆支撑座 80mm×64mm×4.4mm 异形专用铸铝模一次成型。 2. 摇臂接收智能系统信号实现移动手机或平板遥控控制，升降动力需采用直流 24V 减速低压推杆电机，推动异形支座，有效行程 146mm, 完成 90 度升降过程。异形支座两侧配有轴承，支撑轴承内径 15mm。电源盒模块需采用注塑模具一体成型，内部水电分离，功能模块可安装高低压电源（低压电源为交直流，可以显示交直流电压）、急停开关，配置网络接口、USB 接口及上下水模块。系统需自带障碍物保护功能，需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需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个	14
5	智能照明	配置 LED 照明灯左右两边各 1 根，尺寸≥1200mm×70mm 每根 15W。	套	28
6	两侧堵头	1、外型尺寸：≥150mm×600mm×200mm； 2、内侧采用≥2.0mm 钢板支撑定形。	个	4
7	电源供应模块	1、学生电源需采用 PVC 亮光薄膜面板，电压调节需采用功能按钮； 2、高压电源输出 220V 插座六路，低压直流输出 0-30V 一组，交流输出 1-30V 一组，电压键调节模块一组，电子举手键一组，双层 USB 母座一组，网络插口一组，急停开关一组。需采用按钮复位功能； 3、直流低压输出 0-30V，电压由上下按钮键调节，每调一次为 0.1V，稳压输出：0-15V，额定电流 3A；16-30V，额定电流 2A； 4、交流输出 1-30V，电压由上下按钮键调节，每调一次为 1V。电压输出 0~15V，额定电流 3A；16V-30V，额定电流 2A； 5、USB 双层母座输出电压为 1A 5V 两组； 6、网络接口两组。	组	14
8	集成电路模块	显示屏为≥81mm×52mm 彩色液晶屏，显示当前的状态，电流、电压、温度、湿度、电流保护值、时间、排水、升降、灯光、举手及高压输出等情况。	组	14

9	给排水接口	给排水接头需采用快速无遗漏对接头,即插即用,带自动锁紧插功能。	套	28
10	废水储存自动排水系统	一、采用材料及技术参数:给水控制阀,自动排水模块1组、水模拟量控制器1组、电源控制器1套、自动保护系统1组,静音带自吸功能的隔膜泵1个。 1、废水储水箱1个,规格不小于25升; 2、废水箱内装防腐水位控制器液位开关,传感器检测到放水水位是会自动开启排水功能; 3、耐酸碱环保增压水泵,功率40W,工作电压24V。 二、所有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需采用硅胶软管连接,接口需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拔掉时没有污水流出),当学生水槽柜内废水池量达到一定值时系统自动排水、污水经过连接管排至顶部排水管总管后流出,当水槽柜内污水池排净后排水系统自动关闭。	套	14
教室附件配套设施				
1	供电线路	1、线管:DN25 国标阻燃 PVC 线管; 2、电线: 国标铜芯线 4mm²、2.5mm²; 3、信号控制线: 国标 2 芯线。	项	1
2	给水管路	1、技术要求:需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全室给水全部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 2、给水管:主管选用Φ25PPR水管,支管Φ20PPR水管。 3、安全控制:总开关阀门、电磁阀外、丝连接件等。	项	1
3	排水管路	1、技术要求:需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全室给水全部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 2、排水管:UPVC 材质排水管为Φ50 mm,排水管接头要求螺纹口、PVC 胶水等。	项	1
4	系统调试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 2、系统结构调试; 3、系统控制调试; 4、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5、给排水调试; 6、供电系统调试; 7、照明系统调试。	套	1
5	系统安装辅件	采用双槽钢横梁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主要辅件有:三角构件、直角座、龙骨架连接件、吊装挂件、安装连接板等。	项	1

通风系统				
1	室内通风系统	主风管：采用具有耐酸碱性能 PVC $\Phi 400$ mm、支分管 $\Phi 160$ mm, $\Phi 110$ mm。	套	1
2	室外通风系统	1、焊接管需具有耐酸碱性能。 2、规格：主风管直径 ≥ 400 mm。 3、管卡需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套	1
3	通风风机	1、电机功率：三相 ≥ 5.5 KW。 2、技术要求：转速 ≥ 1450 r/min, 流量 $\geq 10602-21204$ M ³ /h, 全压 $\geq 1150-748$ Pa,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台	1
4	消音器	1、规格：外径 $\Phi 600$ mm, 内径 $\Phi 400$ mm、高度 1000mm; 2、材料：PP 材质, 内置隔音棉等隔音装置。	套	1
5	风机软连接	1、进风口：采用 PVC 柔性材料制作, 规格： $\Phi 400$ mm- $\Phi 600$ mm;	套	1
6	分机控制线	国标	项	1

化学吊装实验室/56 座样图



4、化学准备室：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1	教室准备台	1、规格：长 2400mm（±5mm）×宽 700mm（±5mm）×高 850mm（±5mm）； 2、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 3、结构：全钢独立柜体结构； 4、柜身板材采用≥1.0 冷轧钢板； 5、柜门：双包结构； 6、门铰：需采用锌合金铰链； 7、滑轨：双节静音滑轨； 8、脚垫：ABS 注塑专用垫。	张	1
2	三联水嘴	1、主体：铜质； 2、涂层：需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等； 3、陶瓷阀芯 90° 旋转； 4、鹅颈管可 360° 旋转。	付	1
3	水槽	材质：PP 材质，外径：≥440mm×330mm×200mm，内径：≥380mm×270mm×180mm。	个	1
4	安装辅件	含固定支架、连接管、耗材等。	室	1
5	安装	标准化安装。	室	1

5、初中化学教学仪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1	钢制黑板	1、黑板为双面金属，中间为人造板，并与金属板粘结可靠，四周镶边； 2、尺寸为≥900mm×600mm。	块	1
2	打孔器	采用钢材，镀铬处理。 1、管长 90mm； 2、穿孔管用外径为 6mm、8mm、10mm、12mm，壁厚 1mm 的冷拔无缝钢管； 3、手柄用 2mm 厚低碳钢板； 4、通用条 Φ3mm、长 90mm 碳素钢制成； 5、四件为一套； 6、可穿 4mm、6mm、8mm、10mm 的圆孔； 7、其它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套	2

3	打孔夹板	1、产品由上夹板、下夹板、螺钉及紧固蝴蝶螺母等组成； 2、产品长不小于 175mm,宽不小于 40mm； 3、上夹板应备有直径为约 6mm,8mm,10mm,12mm 直穿孔 4 个； 4、紧固螺钉与下夹板紧固为一体，不得松动；紧固螺钉长度不小于 80mm. 上夹板上下高度可调，由蝴蝶螺母定位； 5、上夹板、下夹板厚度不小于 11mm；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1
4	打孔器刮刀	1、产品由刀架、刀片、刀片定位销钉、刀片张角定位螺钉和手柄组成； 2、刀架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表面作防锈处理。刀架工作端为 1: 4 锥度圆锥。体，经调节刀片张角，可修削刀口直径 4mm~13mm 的打孔器刀口；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1
5	手摇钻孔器	1、产品由刀架、刀片、刀片定位销钉、刀片张角定位螺钉和手柄组成； 2、刀架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表面作防锈处理。刀架工作端为 1: 4 锥度圆锥体，经调节刀片张角，可修削刀口直径 4mm~13mm 的打孔器刀口； 3、刀片应采用工具钢片；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台	1
6	仪器车	1、尺寸：长 800mm×宽 500mm×高 1000mm 初中物理通用仪器，用于中小学实验室取放物品时使用的仪器小车； 2、主材用圆管和冷轧板作为主体框架，四脚配方向轮； 4、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磨、耐腐蚀；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辆	1
7	酒精喷灯	1、初中化学通用仪器，供学校弯曲、加热、熔接各种玻璃管、棒用，坐式； 2、规格：200ml； 3、材料：铜材或不锈钢； 4、焊接牢固，底和身成型结合后应双层折边焊接以保证不漏液； 5、最高温度应能达到 800℃；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2
8	电加热器	1、密封式。 2、其余要求应符合 GB 4706.22、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1
9	蒸馏水器	1、出水量 3L/H。 2、其余要求应符合 YY/T 0280—1995、JY0001—2003 的规定。	台	1

10	注射器	1、10mL, 塑料制品; 2、注射管表面无缩迹、无溶迹、无毛刺; 3、量值准确, 刻度和数字清晰、无断线、不脱落; 4、符合 GB15810 的相关要求;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只	56
11	塑料洗瓶	1、化学实验清洗玻璃仪器用; 2、瓶体用无毒塑料制成, 容积 250ml; 3、喷管直径 $\phi 7\text{mm}$, 插入洗瓶底部位置, 喷头部位弯制成 60° 角, 喷嘴拉制成尖形, 喷嘴内直径 $\phi 1\text{mm}$;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4
12	试剂瓶 托盘	1、托盘外形尺寸不小于 $300\text{mm} \times 250 \times 70\text{mm}$; 2、托盘材质应为 ABS 材质;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2
13	实验用品提篮	1、木质或竹质或塑料制品; 2、长 $\geq 48\text{cm}$, 宽 $\geq 30\text{cm}$, 高 $\geq 38\text{cm}$, 厚 $\geq 1\text{cm}$; 3、无明显偏斜。承重不小于 15KG;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2
14	塑料水槽	1、塑料制, $25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附集气架。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53-80、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5	碘升华凝华管	1、密闭式。由玻璃密封管体和手柄组成, 管的高度 $\geq 45\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两端内凹面深度为 4mm。管内密封碘的质量 ≥ 0.1 克; 2、手柄长 $\geq 100\text{mm}$, 直径为 $\phi 6\text{mm}$; 3、管体在 90°C 热水中检测无泄漏 (无气泡溢出); 4、管体应耐 80°C 温差的急冷骤热; 5、升华与凝华的全过程耗时 ≤ 10 分钟;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8-2011《碘升华凝华管》、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6	方座支架	1、初中物理分组仪器。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393 的相关要求。	套	56
17	万能夹	1、中学化学实验中夹持特殊器械或不规则物品用;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
18	三角架	1、有铁环和三只脚两部分; 2、铁环由铸铁制成, 内径 75mm, 外径 100mm, 铁环底面有互为 120° 、直径 15mm 的三个圆台, 用于加固三只脚; 3、三只脚用直径 $\phi 5\text{mm}$ 的圆钢制成; 4、三只脚脚距应相等, 脚与环结合应紧固; 5、三只脚脚部应在同一平面内, 放在平台上, 三角架应平稳, 环面在一平面内, 平直度应小于 0.5mm;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9	泥三角	1、由3支空心陶瓷管组成,外形尺寸:不少于直径 $\Phi 11\text{mm} \times 58\text{mm}$; 2、用铁丝分别从3支陶瓷管空心穿过,然后组成三角形;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20	试管架	1、实验室用具,供放置试管用; 2、木质或塑料制成,12孔; 3、上板尺寸约 $445\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5\text{mm}$;孔径为 22mm ; 4、下板尺寸约 $445\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15\text{mm}$; 5、连接上下板的立柱为 $17\text{mm} \times 80\text{mm}$; 6、管柱外直径 $\Phi 9\text{mm}$;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21	漏斗架	1、漏斗架由漏斗板、电镀杆及底座三部分组成; 2、漏斗板用冷板冲压成型,表面上有4个梯形孔,梯形孔表面有胶; 3、电镀杆为 $\Phi 10 \times 350\text{mm}$ 金属杆,表面镀铬,一头有 $\Phi 8 \times 14\text{mm}$ 为螺纹; 4、底座为 $\Phi 125\text{mm}$ 圆盘铸件,中间有一 $\Phi 8\text{mm}$ 内螺纹,底座烤漆; 5、电镀杆光亮,无脱镀现象,底座放置平稳; 6、立杆与底座组装后应垂直,漏斗板组装后与立杆垂直。	个	1
22	滴定台	1、实验室用具,供放置试管用; 2、木质或塑料制成,12孔; 3、上板尺寸约 $445\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5\text{mm}$;孔径为 22mm ; 4、下板尺寸约 $445\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15\text{mm}$; 5、连接上下板的立柱为 $17\text{mm} \times 80\text{mm}$; 6、管柱外直径 $\Phi 9\text{mm}$;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23	滴定夹	1、左右可夹持直长度为不小于 800mm ,容量为不小于 50ml 的滴定管两支,最大夹持直径不小于 20mm ,夹持竖质量不小于 1kg ;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1
24	多用滴管架	1、管架应由底座、主柱、管夹等组成; 2、管夹应夹持牢固、稳定可靠; 3、应具固定漏斗、烧瓶、试管等装置; 4、夹持滴点管数量 ≥ 4 支;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25	托盘天平	1、计量仪器,供中小学学生分组实验用; 2、最大称量: 100g ; 3、符合 QB/T 2087、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台	56

26	托盘天平	1、计量仪器，供中小学学生分组实验用； 2、最大称量：500g； 3、其余要求应符合 QB/T 2087 的规定、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台	1
27	温度计	1、温度测量范围红液 0℃~100℃，分度值为 0.2℃； 2、相邻两标度线的间距、有机液体温度计应不小于 0.8mm。标度线的宽度应不超过相邻标度间距的 1/5； 3、温度计的标度线应与毛细管的中心线垂直。标度线、标度值和其他标志应清晰，涂色应牢固； 4、感温液柱不应中断，不应自流，上升时不应有明显的停滞或跳跃现象。下降时不应在管壁上留有液滴或挂色； 5、玻璃棒和玻璃套管应光滑透明，无裂痕、斑点、气泡、气线或应力集中等影响读数和强度的缺陷。玻璃套管内应清洁，无明显可见的杂质，无影响读数的朦胧现象； 6、感温泡、中间泡、安全泡等要求应符合 JJG130-2004《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标准的有关要求。	支	56
28	温度计	1、水银温度计，最小分度值为 1℃； 2、测量范围为 0℃~200℃； 3、玻璃应光洁透明，不得有裂痕； 4、毛细管不得有明显的弯曲现象，其孔径应均匀，管壁内应清洁无杂质； 5、感温液体与液柱： 5.1 感温液体纯洁，无杂质； 5.2 液体不得中断。上升时，不得有停滞和跳跃现象；下降时，不得在管壁上留下液滴； 6、温度计示值误差不大于±1℃。	支	1
29	水电解演示器	1、供中学化学演示水的电解实验用。 2、与方座支架、学生电源配合使用；电源电压：DC2V~24V。 3、由玻管两支、球形漏斗、活塞和电极组成。电极为铂片或钛合金片，尺寸 10mm×5mm×0.1mm，铂片纯度 99.8%。玻管：外径 15mm，长度 450mm，容积为 40ml。活塞密封性能良好。球形漏斗容积不少于 60ml。玻件应光洁透明，厚度不小于 1mm，烧结口厚薄均匀，平整光滑牢固。玻件经退火处理，用偏光应力仪观察，应呈紫红色。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台	1
30	水电解实验器	1、供中学化学学生分组实验用。 2、与学生电源配合使用；电源电压：DC2V~6V。 由底座、透明盛液管、活塞和电极组成。透明盛液管应光洁透明，厚度不小于 1mm，厚薄均匀，平整光滑牢固；电极为铂片或钛合金片，尺寸 10mm×5mm×0.1mm；底座应稳固，不变形。	台	56

31	原电池实验器	1、供中学化学课学生分组进行原电池实验用。 2、产品由缸体、电极、导线、发光二极管（或电珠）等组成。 3、缸体由透明塑料制成,实验有效容积不小于 160ml,距缸口 15mm 处的缸壁上有溶液标志线。 4、产品配备铜、锌电极二对,电极厚度约 1.2mm,宽不小于 18mm。 5、产品配备叉头导线 2 根,长度不小于 400mm。 6、进行原电池实验时,能使发光二极管（或电珠）发光,连续发光时间不小于 2min。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32	贮气装置	1、化学实验室设备,用于收集、贮存气体。 2、由底座、手柄、支架、气球嘴、锁紧螺母、贮气球、气嘴、气嘴阀门、气胆阀门、手压球各部分组成。 3、气球嘴、气嘴应紧固、牢靠,在使用中不得产生松动现象。 4、底座与支架组装成后,底座未经调平,支架与底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5mm。 5、气嘴阀门、气胆阀门的耐磨性能好,气密性良好。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台	2
33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1、实验器为学生化学分组实验用。 2、由线路、发光二极管组成。 3、改变溶液深度和调节电压,电珠亮、暗明显。 4、笔式。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套	6
34	化学实验装置磁性教具	1、初中化学教学演示用。 2、由磁性橡胶块上粘贴各种演示实验的组件图案组成。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套	1
35	炼铁高炉模型	1、符合 JY 0305-1991 的要求。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36	分子结构模型	1、氢原子球直径不小于 23mm,其余要求原子球直径不小于 30 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3
37	金刚石结构模型	1、球直径不小于 3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

38	石墨结构模型	1、球直径不小于 3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
39	碳-60结构模型	1、球直径不小于 3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
40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1、球直径不小于 3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
41	碳的同素异形体结构模型	1、包括金刚石、石墨、碳-60 三种结构模型；小型，球管式，可拆卸。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52-1980、JY 0001—2003、DB51/T 1567—2013 的有关规定。	套	13
42	金属矿物、金属及合金标本	1、金属矿物标本由方铅矿、闪锌矿、黄铜矿、磁铁矿、铝土矿等组成，其矿物外形要求、包装要求应符合 J Y 0005-90《矿物岩石标本》中的相关规定。 2、金属标本由铁、铅、锌、铜、铝等组成。 3、合金标本由钢、黄铜、不锈钢、铍铜、磷青铜等组成。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5-90、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盒	1
43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1、供初中化学教学使用。 2、标本为石油分馏结构示意图，有各过程中的原油示样；分：原油、汽油、柴油、轻柴油、重油、重柴油、轻润滑油、重润滑油、渣油。 3、装油瓶应透明、且无油溢出、密封好。 4、包装盒上盖面应透明。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盒	1
44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1、适用于初中化学教学中演示高分子材料的特征、用途。 2、产品选用十种以上高分子材料标本。 3、每种材料标本外形尺寸不小于 50mm×15mm×1mm。 4、选用新型及用途较为广泛的材料作为标本，样品特征明显，在标本盒内固定牢靠。 5、每种样品均应有相应标志，及性质、特征、用途的文字简介。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盒	1

45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1、适用于初中化学教学中演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特征、用途。 2、产品选用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五种以上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3、每种材料标本外形尺寸不小于 50mm×15mm×1mm。 4、选用新型及用途较为广泛的材料作为标本，样品特征明显，在标本盒内固定牢靠。 5、每种样品均应有相应标志，及性质、特征、用途的文字简介。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盒	1
46	量筒	1、规格：10ml。 2、符合 GB/T 12804、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6
47	量筒	1、规格：50ml。 2、符合 GB/T 12804、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56
48	量筒	1、规格：100ml。 2、符合 GB/T 12804、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2
49	量筒	1、规格：500ml。 2、符合 GB/T 12804、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2
50	量杯	1、规格：250ml。 2、符合 GB/T 12803、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1
51	容量瓶	1、规格：250ml。 2、符合 GB/T 12806、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1
52	容量瓶	1、规格：500mL。 2、符合 GB/T 12806、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1
53	滴定管	1、规格：酸式，25mL。 2、符合 GB/T 12805、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1
54	滴定管	1、规格：碱式，25mL。 2、符合 GB/T 12805、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1
55	试管	1、规格：Φ12mm×70mm。 2、符合 GB/T 21298-2007、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500
56	试管	1、规格：Φ15mm×150mm。 2、符合符合 GB/T 21298-2007、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500
57	试管	1、规格：Φ18mm×180mm。 2、符合 GB/T 21298-2007、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150

58	试管	1、规格：Φ20mm×200mm。 2、符合符合 GB/T 21298-2007、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650
59	试管	1、规格：Φ32mm×200mm, 硬质。 2、符合符合 GB/T 21298-2007、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10
60	具支试管	1、规格：Φ20mm×200mm。试管长 200mm，外径为 20mm，支管外径 8mm，支管长 35mm，试管壁不小于 1.0mm。 2、试管应连接平滑牢固，不得有未扩散的料堆，支管不得有明显偏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1-2011、JY/T 0423-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10
61	硬质玻璃管	1、加热条件下的反应器。 2、规格：Φ15mm×150mm。管外径 15mm，长 150mm，壁厚 1.2mm。管身圆度误差不大于 3%。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 的规定。	支	10
62	硬质玻璃管	1、加热条件下的反应器。 2、规格：Φ20mm×250mm。管外径 20mm，长 250mm，壁厚 1.2mm。管身圆度误差不大于 3%。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支	10
63	烧杯	1、规格：25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50
64	烧杯	1、规格：50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50
65	烧杯	1、规格：100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50
66	烧杯	1、规格：250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0
67	烧杯	1、规格：500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
68	烧杯	1、规格：1000mL。 2、符合 GB/T 15724、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
69	烧瓶	1、圆底、长颈，250mL。 2、符合 GB/T 15725.6、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0

70	烧瓶	1、平底、长颈，250mL。 2、符合 GB/T 15725.6、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
71	锥形瓶	1、规格：100mL。瓶身最大外径 64mm，瓶颈外径 22mm，瓶颈高 24mm，瓶全高 105mm，壁厚不小于 0.8mm、JY/T 0423-2011 的规定。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
72	锥形瓶	1、规格：250mL。瓶身最大外径 85mm，瓶颈外径 34mm，瓶颈高 34mm，瓶全高 140mm，壁厚不小于 0.9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
73	蒸馏烧瓶	1、规格：250mL。瓶身外径 88mm，瓶颈外径 25mm，瓶全高 220mm，支管长 180mm，直管外径 8mm，瓶口到支管接口距离 66mm，壁厚不小于 0.9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74	酒精灯	1、规格：150mL，单头。灯体高 80mm，灯盖高 62mm，全高 120mm，灯体直径 84mm，灯口直径 20mm，灯颈高 25mm，灯体壁厚 1.5mm，灯盖壁厚 2.5mm。 2、以酒精为燃料的加热工具，由灯体、灯芯管和陶瓷灯帽组成，灯身与灯盖盖合精密。灯身无密集气泡，无密集条纹。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0
75	抽滤瓶	1、规格：500ml。瓶全高 200mm，支管外径 10mm。 2、是实验室中使用的一种玻璃器皿，的外形极似锥形瓶，只是在管口处多开了一个侧向的连接口，用来接上塑胶管再接到抽气泵上。 3、瓶的壁厚、底厚应均匀。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9-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抽滤瓶》的有关规定。	个	1
76	抽气管	1、内外管应在同一轴线上，内管喷口正对下管口，两口间距不大于 3mm。 2、内管喷口磨平，不允许有斜口和缺口，直观内磨砂浮子必须活动自如，不得阻塞不懂。 3、外观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2mm，数量不超过 3 个，结石最大至今小于 1.5mm，数量不超过 2 个。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2-2011、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个	1

77	干燥器	1、规格：160mm。 2、符合 GB/T 15723、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个	2
78	气体发生器	1、规格：250mL； 2、产品由底部带孔、颈部为圆球状的磨口试管（附胶塞）及具支、磨口锥形烧瓶构成。 3、外形尺寸：试管及烧瓶壁厚均大于 9mm。试管口直径 24mm，颈部球径 38mm，全长 180mm。烧瓶底径 80mm，高 140mm，支管外径 8mm，支管长 30mm。4#胶塞。 4、理化性能符合 GB6579，GB6580 标准的规定。 5、仪器外观无明显的结石、节瘤、气泡等玻璃缺陷。	个	2
79	冷凝器	1、规格：直形，300mm。 2、符合 QB/T 2109-1995、JY/T 0423-2011 的规定。	支	2
80	牛角管	1、规格：弯形， $\Phi 18\text{mm} \times 150\text{mm}$ 。 2、其余要求应符合、JY/T 0423-2011 的规定。	支	2
81	漏斗	1、规格：60mm。斗口外径 60mm，斗高 51mm，斗下支管长 60mm，斗壁厚 $\geq 1.2\text{mm}$ ，下支管外径 7mm~9mm，下支管壁厚 1.5mm~2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0
82	漏斗	1、规格：90mm。斗口外径 90mm，斗高 72mm，斗下支管长 90mm，斗壁厚 $\geq 1.5\text{mm}$ ，下支管外径 10mm，下支管壁厚 1.5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
83	安全漏斗	1、直形。全长 300mm，斗高 52mm，下管直径 7mm，斗口壁厚 1mm。 2、漏斗的下管应与斗对称轴线基本重和。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9-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84	安全漏斗	1、双球形。全长 352mm，斗高 52mm，下管直径 7mm，斗口壁厚 1mm。 2、漏斗的下管应与斗对称轴线基本重和，双球应基本在意水平线上，管应在球的中心，不得有明显歪斜。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9-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85	分液漏斗	1、规格：锥形，100mL。 2、符合 QB/T 2110-1995、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86	分液漏斗	1、规格：梨形，50mL。 2、符合 QB/T 2110-1995、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87	布氏漏斗	1、规格：80mm。瓷，白色，均匀无杂色。釉面光洁，无气泡，无疵点，无裂纹。无碰损缺口。 2、漏斗不允许有明显的椭圆现象，口部平整。漏斗内滤孔均匀分布，滤孔板无凹凸不平。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0001-2003 的规定。	个	1
88	T 形管	1、规格：T 形。 $\Phi 7\text{mm}\sim 8\text{mm}$ 。下支管长度应不小于 50mm，全长应不小于 100mm，壁厚 $\geq 1\text{mm}$ 。 2、外观：节瘤最大直径不超过 1.5mm，数量不得多于 3 个。结石最大直径不超过 0.8mm，数量不得多于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7-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89	Y 形管	1、规格：Y 形。 $\Phi 7\text{mm}$ 。下支管长度应不小于 50mm，全长应不小于 100mm，壁厚 $\geq 1\text{mm}$ 。 2、外观：节瘤最大直径不超过 1.5mm，数量不得多于 3 个。结石最大直径不超过 0.8mm，数量不得多于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7-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90	滴管	1、规格：8mm $\times$ 90mm、8mm $\times$ 100mm、8mm $\times$ 150mm、8mm $\times$ 200mm。 2、外观：节瘤最大直径不超过 1.5mm，数量不得多于 3 个。结石最大直径不超过 0.8mm，数量不得多于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3-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支	100
91	离心管	1、规格：10ml。圆柱管直径 17mm，圆锥管高 42mm，圆锥管直径 7mm，全高 110mm，壁厚不小于 0.7mm。 2、外观：节瘤最大直径不超过 1.5mm，数量不得多于 3 个。结石最大直径不超过 0.8mm，数量不得多于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支	10
92	干燥管	1、规格：单球，150mm。干燥管的球厚薄均匀，无明显歪颈、塌肩。 2、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2mm，数量不超过 3 个，结石最大直径小于 1mm，数量不超过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6-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支	4

93	干燥管	1、规格：U 型，$\Phi 15\text{mm} \times 150\text{mm}$。U 形弯管正确，不能有明显的膨大或扁瘪，两管口高度误差不大于 5mm。 2、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2mm，数量不超过 3 个，结石最大直径小于 1mm，数量不超过 2 个。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6-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干燥管球形和 U 形干燥管》、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支	2
94	活塞	1、规格：直形活塞。 2、活塞孔与支管内口对正，偏差不得超过塞芯孔直径的 1/3。 3、活塞外观气线：最大宽度小于 0.5mm，长度小于支管全长的 2/3，4 条以下；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1.5mm，4 个以下；结石最大直径小于 1mm，2 个以下。不得有锋边存在。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7-2011 的有关规定。	支	2
95	圆水槽	1、规格：$\Phi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外径 200mm，全高 100mm，壁厚$\geq 3\text{mm}$，沿高 1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3-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8
96	圆水槽	1、规格：$\Phi 270\text{mm} \times 140\text{mm}$。外径 270mm，全高 140mm，壁厚$\geq 3\text{mm}$，沿高 10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3-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97	玻璃钟罩	1、色泽：正视无色。 2、规格：$\Phi 150\text{mm} \times 280\text{mm}$；器边磨平，磨边高低差不大于 3mm，不得有粘合缝空气边。磨砂面宽不小于 10mm。圆度误差不超过 4%。宽不小于 0.4mm，长不大于器全长 1/2，不得多于 3 条。 3、应力：在偏光应力仪下，呈紫红色或扩散淡蓝色。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5-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
98	集气瓶	1、规格：125mL，附毛玻璃片。瓶全高 103mm，瓶身径 56mm，正方形盖板边长 65mm，正方形盖板厚 2mm。 2、瓶口平面磨砂，能跟毛玻璃保持严密接触。正方形改版单面细磨，表面平整，不得碰损。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8-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00

99	集气瓶	1、规格：250mL，附毛玻璃片。瓶全高 130mm，瓶身径 70mm，正方形盖板边长 65mm，正方形盖板厚 2mm。 2、瓶口平面磨砂，能跟毛玻璃保持严密接触。正方形改版单面细磨，表面平整，不得碰损。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8-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0
100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1、规格：250mL。 2、由长颈集气瓶，开瓶口盖、胶塞、燃烧匙配成一套。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8-2011、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
101	广口瓶	1、规格：60ml。无色。瓶全高 78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厚$\geq 1.5\text{mm}$。瓶口大径 24mm，瓶塞高 15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00
102	广口瓶	1、规格：125ml。无色。瓶全高 103mm，瓶身壁厚$\geq 1.2\text{mm}$，瓶底厚$\geq 1.8\text{mm}$，瓶口大径 29mm，瓶塞高 22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6
103	广口瓶	1、规格：250ml。无色。瓶全高 130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34mm，瓶塞高 23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40
104	广口瓶	1、规格：500ml。无色。瓶全高 160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口大径 40mm，瓶塞高 25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

105	广口瓶	1、规格：60ml。棕色。瓶全高 78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厚$\geq 1.5\text{mm}$。瓶口大径 24mm，瓶塞高 15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0
106	广口瓶	1、规格：125ml。棕色。瓶全高 103mm，瓶身壁厚$\geq 1.2\text{mm}$，瓶底厚$\geq 1.8\text{mm}$，瓶口大径 29mm，瓶塞高 22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0
107	广口瓶	1、规格：250ml。棕色。瓶全高 130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34mm，瓶塞高 23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
108	细口瓶	1、规格：60ml。无色。瓶全高 85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厚$\geq 1.5\text{mm}$。瓶口大径 18mm，瓶塞高 24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70
109	细口瓶	1、规格：125ml。无色。瓶全高 105mm，瓶身壁厚$\geq 1.2\text{mm}$，瓶底厚$\geq 1.8\text{mm}$。瓶口大径 18mm，瓶塞高 24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50
110	细口瓶	1、规格：250ml。无色。瓶全高 135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21mm，瓶塞高 28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20

111	细口瓶	1、规格：500ml。无色。瓶全高 162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21mm，瓶塞高 28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
112	细口瓶	1、规格：1000ml。无色。瓶全高 200mm，瓶身壁厚$\geq 1.7\text{mm}$，瓶底厚$\geq 5\text{mm}$。瓶口大径 29mm，瓶塞高 32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5
113	细口瓶	1、规格：3000ml。无色。瓶全高 280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厚$\geq 3.2\text{mm}$。瓶口大径 38mm，瓶塞高 40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3
114	细口瓶	1、规格：60ml。棕色。瓶全高 85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厚$\geq 1.5\text{mm}$。瓶口大径 18mm，瓶塞高 24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
115	细口瓶	1、规格：125ml。棕色。瓶全高 105mm，瓶身壁厚$\geq 1.2\text{mm}$，瓶底厚$\geq 1.8\text{mm}$。瓶口大径 18mm，瓶塞高 24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16	细口瓶	1、规格：250ml。棕色。瓶全高 135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21mm，瓶塞高 28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 的规定。	个	10
117	细口瓶	1、规格：500ml。棕色。瓶全高 162mm，瓶身壁厚$\geq 1.3\text{mm}$，瓶底厚$\geq 2.0\text{mm}$。瓶口大径 21mm，瓶塞高 28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个	2
118	细口瓶	1、规格：1000ml。棕色。瓶全高 200mm，瓶身壁厚$\geq 1.7\text{mm}$，瓶底厚$\geq 5\text{mm}$。瓶口大径 29mm，瓶塞高 32mm。 2、由瓶及塞子构成，瓶口内侧磨砂，跟玻璃磨砂塞或橡胶塞配套。瓶口与瓶肩要求倾倒液体时不产生喷噎现象，易清洗。瓶体和瓶塞用同一材料制成。 3、磨砂面应均匀，不小于 92%。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个	2
119	滴瓶	1、规格：30ml。无色。瓶全高 70mm，瓶身径 38mm。瓶口大径 14mm。滴管全高 73mm。滴管头高 10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壁厚$\geq 1.5\text{mm}$。滴管壁厚$\geq 0.8\text{mm}$。 2、滴瓶上的滴管与滴瓶配套使用，瓶口内侧磨砂，磨砂面应均匀。胶头与滴管头部应紧密配合。滴管在瓶内应正直，不能有明显歪斜。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4-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20
120	滴瓶	1、规格：60ml。无色。瓶全高 85mm，瓶身径 44mm。瓶口大径 18mm。滴管全高 90mm。滴管头高 12mm。瓶身壁厚$\geq 1\text{mm}$，瓶底壁厚$\geq 1.5\text{mm}$。滴管壁厚$\geq 0.8\text{mm}$。 2、滴瓶上的滴管与滴瓶配套使用，瓶口内侧磨砂，磨砂面应均匀。胶头与滴管头部应紧密配合。滴管在瓶内应正直，不能有明显歪斜。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4-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150

121	滴瓶	1、规格：30ml。棕色。瓶全高 70mm，瓶身径 38mm。瓶口大径 14mm。滴管全高 73mm。滴管头高 10mm。瓶身壁厚≥ 1mm，瓶底壁厚≥ 1.5mm。滴管壁厚≥ 0.8mm。 2、滴瓶上的滴管与滴瓶配套使用，瓶口内侧磨砂，磨砂面应均匀。胶头与滴管头部应紧密配合。滴管在瓶内应正直，不能有明显歪斜。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4-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
122	滴瓶	1、规格：60ml。棕色。瓶全高 85mm，瓶身径 44mm。瓶口大径 18mm。滴管全高 90mm。滴管头高 12mm。瓶身壁厚≥ 1mm，瓶底壁厚≥ 1.5mm。滴管壁厚≥ 0.8mm。 2、滴瓶上的滴管与滴瓶配套使用，瓶口内侧磨砂，磨砂面应均匀。胶头与滴管头部应紧密配合。滴管在瓶内应正直，不能有明显歪斜。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4-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0
123	坩埚	1、实验用仪器。30ml。瓷质。色泽：白色，均匀无杂质。 2、全长：60mm。身高：40mm。口外径：40mm。内径：38mm。壁厚：1mm。底径：35mm。 3、盖外径：45mm。盖全高：20mm。盖球高：10mm。 4、口圆整，不得扁瘪，底部平整，不得外凸摇晃。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3
124	坩埚钳	1、中学化学实验配套用品。 2、材料：以 ICr18Ni9Ti 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 3、坩埚钳尺寸长度不得≤ 200mm，蛋形指圈为 20G$\times$24G，夹持坩埚的匝圈不小于 27mm。 4、表面应明亮泛光，无明显痕迹、斑点等缺陷。 5、坩埚钳闭合时，钳尖应基本吻合，其前后、上下错位均不超过 0.5mm。 6、钳内侧中部二圆弧不对称误差不应超过 1.5mm。 7、蛋形指圈手感舒适，无粗糙等感觉。 8、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0
125	烧杯夹	1、中学化学实验配套用品。 2、材料：ICr18Ni9Ti，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 3、外形尺寸：长度不得≤ 200mm，蛋形指圈 30G$\times$45G。 4、表面应明亮、无明显痕迹斑点等缺陷；夹身应匀称工整，无明显错位等现象；蛋形指圈内壁手感舒适，无粗糙感。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4
126	镊子	应符合 YY/T 0596-2006 和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27	试管夹	1、产品为木质或竹质材料制成。夹长不小于 100mm，手柄长度不小于 80mm。 2、夹口张、合松劲强度适宜，便于试管夹持和拿取。	个	56
128	止水皮管夹	1、本品供化学实验夹持乳胶管用。 2、止水夹材料采用直径 $\Phi 1.8\text{mm} \sim 2\text{mm}$ 65 锰钢丝加工制成 T 型弹簧夹。 3、外形尺寸约为 $50\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8\text{mm}$，由夹子及挡板组成。 4、夹顶部绕张制约为 $\Phi 10\text{mm}$ 的两圈，短臂手持两端高度不 $\leq 12\text{mm}$。 5、压缩弹簧，其张开距离不 $\geq 20\text{mm}$，手松开止水夹恢复原位。 6、钢丝及挡板表面镀锌。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29	螺旋皮管夹	1、本品供化学实验夹持胶管用。 2、本品由支架管和带压板的螺杆等组成。 3、外形尺寸约为 $33\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8\text{mm}$。 4、支架、压板等均由普通碳钢制成，外表镀锌。 5、支架由上、下压板经两根钢柱联接。螺杆在上压板螺孔中转动自如。 6、中压板在螺杆的带动下，能运动到上、下孔点，用以夹持乳胶管橡胶管，控制气体或液体的流量、流速。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30	石棉网	1、供中学化学实验和小学科学教学实验用。 2、本品用于化学实验时隔热。 3、石棉网外形尺寸为 $125\text{mm} \times 125\text{mm}$。 4、铁丝网上涂防锈漆，四边加折不小于 5mm。 5、石棉膏涂复面积不小于 $\Phi 80\text{mm}$ 涂复厚度应在 1mm。 6、石棉膏表面平整、牢固、均匀，无划痕，无粉尘脱落。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31	燃烧匙	1、供中学化学实验和小学科学教学实验用。 2、铜勺：材料采用厚度为 0.5mm 的 H62 铜板。 3、手柄：材料为直径 $\Phi 2\text{mm}$，长度约为 $\Phi 300\text{mm}$ 镀锌铁丝或电焊条芯。 4、铜勺与手柄用氧焊连接。 5、铜勺成形外圆直径为 20mm，窝孔深度不小于 3.5mm。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32	药匙	1、产品为塑料或骨质材料制成。 2、两端分别为大小匙勺，全长不小于 150mm。	个	56

133	玻璃管	1、规格： $\phi 5\text{mm} \sim \phi 6\text{mm}$ 。壁厚 $\geq 0.5\text{mm}$ 。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千克	6
134	玻璃管	1、规格： $\phi 7\text{mm} \sim \phi 8\text{mm}$ 。壁厚 $\geq 0.8\text{mm}$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千克	5
135	玻璃棒	1、规格： $\phi 3\text{mm}$ 。长度 300mm。 2、玻璃质细长棒状简易搅拌器，硬度大、熔点高，无色透明。 3、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2mm，允许存在 8 个以下；结石：最大直径小于 1.5mm，允许存在 5 个以下。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千克	4
136	玻璃棒	1、规格： $\phi 5\text{mm}$ 。长度 300mm。 2、玻璃质细长棒状简易搅拌器，硬度大、熔点高，无色透明。 3、节瘤：最大直径小于 2mm，允许存在 8 个以下；结石：最大直径小于 1.5mm，允许存在 5 个以下。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千克	4
137	软胶塞	1、化学实验品用。 2、型号规格：000、00、0、1~10 号共 13 个型号。 3、本胶塞由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多种辅料混炼硫化而成。 4、适用酸碱度 pH2~10。 5、胶塞表面光洁、白色微黄、无明显缺陷，无毒。 6、胶塞硬度：邵尔硬度 50~60 度。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千克	10
138	橡胶管	1、化学实验品用。 2、规格： $5\text{mm} \times 7\text{mm}$ 、 $6\text{mm} \times 9\text{mm}$ 、 $8\text{mm} \times 12\text{mm}$ 、 $10\text{mm} \times 14\text{mm}$ 。 3、材料：橡胶，要求无砂眼，有弹性，厚薄均匀，无毒。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千克	3
139	乳胶管	1、化学实验品用。 2、产品弹性良好，无发硬、发粘等老化现象，无毒。 3、管径为 3mm~4mm。 4、包装规格：30m / 包装。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米	60
140	试管刷	1、供初中化学实验用。 2、本品由铁丝及猪鬃两部分组成。 3、猪鬃均匀，在铁丝上，要求牢固、整齐。 4、毛刷长约 $\phi 7\text{mm} \times 70\text{mm} \sim \phi 4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5、毛刷柄长 100mm~150mm。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41	烧瓶刷	1、供初中化学实验用。 2、本品由猪鬃及铁丝两部分组成，猪鬃被铁丝牢牢的夹紧在上面。 3、规格：毛刷小头 $\phi 12\text{mm} \times 18\text{mm}$，大头 $\phi 34\text{mm} \times 50\text{mm}$，小头 $\phi 31\text{mm} \times 50\text{mm}$，大头 $\phi 60\text{mm} \times 90\text{mm}$。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30
142	结晶皿	1、规格：80mm。热冲击不低于 80℃。 2、外形平整、厚薄均匀，无明显偏斜。不应有薄皮气泡。透明疙瘩、结石、条纹等缺陷应符合相关 DB/278 标准的规定。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40-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结晶皿》的有关规定。	个	2
143	表面皿	1、规格：60mm。皿扣直径 60mm，皿面半径 60mm。 2、玻璃质地。外形平整、厚薄均匀，无明显偏斜。不应有薄皮气泡。透明疙瘩、结石、条纹等缺陷应符合相关 DB/278 标准的规定。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0-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44	表面皿	1、规格：100mm。皿口直径 100mm，皿面半径 105mm。 2、玻璃质地。外形平整、厚薄均匀，无明显偏斜。不应有薄皮气泡。透明疙瘩、结石、条纹等缺陷应符合相关 DB/278 标准的规定。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30-2011、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2
145	研钵	瓷，直径 60mm； 1、仪器为钠钙玻璃制造。 2、外形尺寸：口内径 60 mm，全高 35 mm。壁厚 8 mm，研锤杆直径 10 mm，长 100 mm，研球直径 15 mm。 3、造形规整，表面光滑，无结石、气泡及凹凸不平等现象。 4、应力消除：在偏光仪下观察呈紫红色。	个	56
146	研钵	瓷，直径 90mm； 1、仪器为瓷质制造。 2、外形尺寸：口内径 90 mm，全高 65 mm。壁厚 8 mm，研锤杆直径 12 mm，长 120 mm，研球直径 20 mm。 3、造形规整。表面光滑，无结石及凹凸不平等现象。	个	1

147	蒸发皿	1、实验用加热仪器，规格 60mm。 2、陶瓷制造。 3、蒸发皿外径：62mm。蒸发皿高：28mm。壁厚：2mm。蒸发皿底径：40mm。 4、口圆整、光滑，不得有缺口，厚薄均匀，底部平整，不凸凹，放置平面不摇晃，器身不扁瘪。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51-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玻璃蒸发皿》、JY/T 0431-2011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48	蒸发皿	1、中学实验室用加热仪器，规格 100mm。 2、陶瓷制造。 3、蒸发皿外径：102mm。蒸发皿高：50mm。壁厚：2mm。蒸发皿底径：50mm。 4、口圆整、光滑，不得有缺口，厚薄均匀，底部平整，不凸凹，放置平面不摇晃，器身不扁瘪。 5、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51-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玻璃蒸发皿》的有关规定。	个	3
149	反应板	1、实验用陶瓷器皿。 2、黑色 6 穴，无杂色。板长：85mm。板宽：55mm。板高：12mm。孔深 5mm。 3、反应板四周不允许有刺手或不平现象，反应板应平整，放置平面不摇晃，釉面光洁，无气泡，无疵点，无裂纹，无破损。 4、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423-2011《教学用玻璃仪器一般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个	56
150	井穴板	1、由透明的聚苯乙烯或性能优于聚苯乙烯的材料制造。 2、井穴板具有试管、烧杯、储瓶等功能。 3、条型板为 9 孔，孔穴容积 0.7ml。 4、能耐无机酸、碱、盐腐蚀，忌与甲苯、氯仿等有机溶剂接近。 5、承受温度 $\leq 80^{\circ}\text{C}$ 。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001-2003 的规定。	个	56
151	井穴板	1、条型 6 孔板，孔穴容积 5ml，附带双导气管。 2、由透明的聚苯乙烯或性能优于聚苯乙烯的材料制造。 3、井穴板具有试管、烧杯、储瓶等功能。 4、能耐无机酸、碱、盐腐蚀，忌与甲苯、氯仿等有机溶剂接近。 5、承受温度 $\leq 80^{\circ}\text{C}$ 。 6、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001-2003 的规定。	个	56

152	塑料多用滴管	1、组套数量 ≥ 20 支。 2、功能：具直形、弯形、直单球、弯单球吸管及滴定管的功能。 3、圆筒形吸泡容积 4ml；径管 $\Phi 1\text{mm} \times 120\text{mm}$ 。 4、用聚乙烯材料制造。 5、耐无机酸、碱、盐腐蚀。 6、承受温度 $\leq 80^\circ\text{C}$ 。 7、其余要求应符合 JY/T 0001-2003 的规定。	支	56
153	铝片	工业用	克	100
154	铝箔	工业用	克	100
155	铝丝	工业用	克	100
156	锌粒	工业用	克	1000
157	还原铁粉	工业用	克	500
158	铁丝	工业用，直径不大于 0.2mm。	克	250
159	锡粒	工业用，每粒最长不大于 8mm，最小不小于 4mm。	克	500
160	铅粒	工业用，每粒最长不大于 8mm，最小不小于 4mm。	克	500
161	紫铜片	宽度不大于 5mm；厚度不小于 0.1mm 不大于 0.4mm	克	250
162	铜丝	直径不大于 0.2mm。	克	100
163	pH 广范围试纸	1~14，条状，每本 80 张，每张尺寸不小于 $1\text{mm} \times 20\text{mm}$ 。	本	20
164	蓝石蕊试纸	条状，每本 100 张，每张尺寸 $48\text{mm} \times 8\text{mm}$ 。	本	10
165	红石蕊试纸	条状，每本 100 张，每张尺寸 $48\text{mm} \times 8\text{mm}$ 。	本	10
166	定性滤纸	中速，9cm，100 张/盒	盒	10

167	胶头	乳胶	个	500
168	甲电池	电压：1.5V，实验用干电池	节	100
169	7号电池	额定电压：1.5V	节	100
170	定性滤纸	1、符合 GB/T 1914 的规定 定性实验滤纸，快速型，圆形，直径 11cm。 2、包装及标志符合 GB 15346-94《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的规定。	盒	5
171	初中化学实验材料	黄铜片、火柴、蜡烛、剪刀、焊锡、炭棒、导线、电灯泡、木板、电池、电珠、砂纸等。	份	25
172	一字螺丝刀	1、初中化学学生用工具，塑料柄一字螺丝刀。 2、全长约 230mm。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支	1
173	十字螺丝刀	1、初中化学学生用工具，塑料柄十字螺丝刀。 2、全长约 230mm。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支	1
174	钢丝钳	应符合 QB/T2441 的有关规定。	把	1
175	手锤	1、应符合 GB/T 13473 的规定。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把	1
176	锉刀	1、应符合 GB/T 5806 的规定。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177	剪刀	1、应符合 QB/T1966-1994 的规定。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把	1
178	玻璃瓶盖开启器	1、金属质地 包括手柄和扳头，扳头上开有孔。 2、表面明亮，无明显的刺手或不平现象。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套	1
179	玻璃管切割器	1、由上、下夹持器、划刀、连接销钉所组成。其特征是下夹持器有一个便于手握的圆形手柄，和一个可置放玻璃管的 V 形槽座，上夹持器上嵌装一个划玻璃管的划刀，V 形槽座的中心线与划刀的中心线在同一条直线上，而上下夹持器通过销钉连成一体，且两者均可绕销钉转一定角度。 2、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180	工作服	制作用料为耐酸碱布料，身长 120cm，颜色为深蓝色。	件	1

181	护目镜	1、侧面完全遮挡，具有遮挡、过滤各类强光及射线辐射以及防止机械性伤害的功能，并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能。 2、眼镜四周有防护罩。有插装滤光片的构造。配有3~5号滤光片。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56
182	防护面罩	1、化学实验教学用，产品为帽式面罩，用高强度、无毒、无刺激性气味的材料制成。 2、视窗尺寸：50mm×100mm。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183	防毒口罩	1、符合 GB 2890-95 的规定。 2、适用于环境温度为-30-450C。 3、其余要求应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个	1
184	耐酸手套	1、符合 HG/T2584-2002 的规定。 2、用天然橡胶制成，耐酸碱。	双	1
185	洗眼器	1、玻璃制品。 2、符合卫生器械的规定。 3、方便冲洗眼睛使用。	套	1
186	简易急救箱	1、为中学化学实验课备用品。 2、配备药品是正规医药厂家生产的，并在一定有效期内。 3、具有简易、实用、应急等功能。	件	1
187	实验防护屏	1、供中学化学实验用。 2、由三块有机玻璃板组成。能起到化学实验阻隔防护作用。	件	1
188	仪器柜	规格：≥高 1850mm×长 860mm×宽 390mm 1. 产品结构：铝木框架结构。	个	10

★水嘴：需提供有效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报价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价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报价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 质保期：3 年。
4.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5.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报价。

（五）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直至货物恢复正常。

（十一）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二）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7
2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采购一批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9	质保期：3 年。
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无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7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17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以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人民币：¥12750.00 元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609999011003977643
18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20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裕中心 3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21	政策扶持：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

	政策。）。
22	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25	样品及演示：不需要
2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7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9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系指向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3 “采购人”系指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4.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4.6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认可；

5.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义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1 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2)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6)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 报价部分：

12.2.1 报价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4. 磋商报价

14.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2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4.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 磋商保证金（无）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19.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0.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

（4）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文件解密

（6）宣布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7) 磋商会议结束。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 评审 标准(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无效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加“★”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7.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7.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报价得分（3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25 分） 1. 企业业绩（0-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节能环保（0-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0-20 分）

3.1 售后服务（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为止。

3.2 培训方案（0-6 分）

根据供应商对培训方案的描述及结合项目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周期、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为止。

3.3 服务承诺（0-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修期内损坏更换承诺、供货日期和安装日期的承诺、免费检查和维修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

扣完为止。

（三）技术评分（45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0-2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货物的运输及安装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货物的特性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选择、包装保护措施、装卸流程规划的运输方案、现场安装计划及调试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质量检测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进度计划、供货周期、应急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7.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8. 成交信息

28.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29.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 签订书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十、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被采购人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1.2.2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此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的（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单位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评分资料

8. 技术评分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在本项目中的 总金额（元）	制造 商	品 牌	型号（应和 证书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节水）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性产品	节能（节水）标 志认证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节水）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水嘴需提供有效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